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在江苏扬州设立分公司，目前已取得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23MABTQEEP7W

（三）分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（四）分公司负责人：陶红燕

（五）营业场所：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198 号综合楼 2-10 号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究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市政设施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，树立品牌形象，增加营

业收入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（营业执照）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